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090111355_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
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
務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